

# 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
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之\_\_\_\_，確係本人與\_\_\_\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\_\_\_\_認領，出生別為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從\_\_\_\_姓維持原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。(本項變更從姓約定，於子女未成年前，以一次為限)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\_\_\_\_雙方共同擔任。(未成年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※按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201 號函釋略以，受理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認領者，應查證生父母之出入境情形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- 三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
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  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 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 - 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- 四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